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郭新利**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近年来，我县积极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我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高危行业企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  
2022年根据塔行办发[201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额敏县加大对安全专项工作的资金投入，我局计划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预算44.28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建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县政府安委会组织年度目标考核、综合督查等工作经费等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4场次，配备安全检查车辆1辆。聘用安监员3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运行办公费，安全生产宣传费，车辆运行费；应急指挥中心工作的运行费，如电费，电话费及网费等，应急指挥中心设备的购置，安全生产执法制服费用等。确保我县的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减少经济损失。同时，也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28万元，全年预算数44.28万元，实际总投入44.28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4.28万元，全年预算数44.28万元，全年执行数44.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笔专项主要用于对我县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的加强，加大对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4场次，配备安全检查车辆1辆；聘用安监员3名；支付安全生产执法制服费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费，车辆运行费等；县政府安委会组织年度目标考核、综合督查等工作经费；提高应急信息接报和指挥调度能力，实现灾害事故信息快速报告和高效处置，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以确保我县的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同时，也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提高应急信息接报和指挥调度能力，实现灾害事故信息快速报告和高效处置，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建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维护，加大对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3.县政府安委会组织年度目标考核、综合督查等工作经费。  
2、阶段性目标：   
对我县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的加强，加大对各行业部门及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不少于4场次，配备安全检查车辆1辆；聘用安监员3名；支付安全生产执法制服费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费，车辆运行费等；县政府安委会组织年度目标考核、综合督查等工作经费；提高应急信息接报和指挥调度能力，实现灾害事故信息快速报告和高效处置，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以确保我县的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同时，也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4.28万元，预算资金44.2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付时间为2022年4月。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44.28万元，全年预算数44.28万元，全年执行数44.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县应急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塔城地区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专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聘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指标值：4人，实际完成值4人，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购置应急指挥中心设备数量 ，指标值：1台，实际完成值1台，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安全生产检查车辆 ，指标值：1辆，实际完成值1辆，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4：购置安全生产执法制服 ，指标值：35套，实际完成值35套，指标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指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  
时效指标：指标2：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限，指标值：2022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值022年12月31日前，指标完成率100 %。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安全生产经费支出，指标值：19.45万元，实际完成值19.45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  
成本指标：指标2：应急指挥中心设备购置费，指标值：15.09万元，实际完成值15.09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  
成本指标：指标3：购置安全生产执法制服成本，指标值：9.75万元，实际完成值9.75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指标值：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提高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了全县人民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加强了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事故发生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保障安全生产，减少经济损失”，指标值：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100%。保障安全生产，减少经济损失**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设立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确保项目工作有序进行，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分工明确，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及实现最大效益。  
2.制定完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不存在主要问题。**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坚持依法依规编制绩效目标表，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性审核，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确保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依法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发挥相关数据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中的参考作用。**